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2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議程第IV項

效率促進組專員
冼兢先生

效率促進組副專員
潘胡金燕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警察評議會(職方)
會員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
劉錦華先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
會員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廖潔明先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主席
龍榮發先生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副主席
馮美蘭女士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文世傑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代表
林國豪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會長
蘇肖娟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會長
黃河先生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高級副主席
郭志德先生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副主席
陳伯芳先生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梁籌庭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主席
張國標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
邱殷洪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理事長
葉陰德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理事長
黃華興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黃偉雄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執行委員
屈奇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署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副主管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4
張美娟女士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65/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66/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1)1766/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02年6月17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本；
- (b) 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 —— 第一階段檢討的中期報告；及
- (c) 自願退休計劃檢討。

3. 關於上文第2(b)段所述的事項，委員察悉，按照2002年5月2日特別會議上所商定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已邀請4個中央評議會及8個主要公務員工會出席2002年6月17日的會議，參與該事項的討論。

III. 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 (立法會 CB(1)1766/01-02(03) —— 立法會秘書處資
號文件 料研究及圖書館
服務部就“公務
員薪酬調整和薪
酬趨勢調查”擬
備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1769/01-02號文 —— 公務員事務局於
號文件 2002年5月22日
發出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1766/01-02(13) —— 高級公務員評議
號文件 會(職方)提交的
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22日就“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他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審慎考慮既定薪酬調整機制下所有相關因素後，已於2002年5月22日決定向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建議：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減薪4.42%、中層薪金級別減薪1.64%、低層薪金級別減薪1.58%，由2002年10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已邀請職方在2002年5月24日或該日前提交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擬議的減薪百分率絕對符合2001至02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倘若政府當局今年作出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政策決定，當局有責任確保有關決定會穩妥落實。政府當局在參照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後，建議制定法例，清楚訂明各薪金級別的調整率及指明生效日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擬議法例特別為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制定，不會涵蓋公務員其他服務條件。

各主要公務員工會陳述意見

警察評議會(職方)

(立法會CB(1)1766/01-02(04)號文件)

5. 警察評議會(職方)會員劉錦華先生代表該會(職方)，對政府當局提出削減公務員薪酬的建議及以立法方式落實建議的計劃大表失望。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為立法不可接受，亦不合理，因為會剝奪公務員的現有權利。

他指出，遠在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公布之前，財政司司長已在2002年3月6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假設公務員減薪4.75%，此舉顯示政府當局不尊重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及諮詢機制。鑒於當局給予職方非常有限的時間就減薪建議提出意見，他們未能充分研究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及擬訂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對於近期發生的連串事件，例如庫務局在2001年12月出版的第九期〈資源增值計劃通訊〉中刊登一封題為“一個抱着良心做人的打字員”的匿名信件，已對公務員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警察評議會(職方)亦感到憤憤不平。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立法會CB(1)1766/01-02(05)號文件)

6.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龍榮發先生表示，該會(職方)建議公務員在2002至03年度凍薪。他指出，政府當局就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除了考慮2001至02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指標外，亦應顧及其他重要因素，其中包括職方的要求、員工士氣及經濟狀況。公務員減薪建議會影響較低職級員工的生活水平、削弱公務員及其家人的消費力，以及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亦關注到，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的建議會開創先例，讓政府當局日後可進一步削減公務員的服務條件。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立法會CB(1)1766/01-02(06)號文件)

7.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文世傑先生表示，該會(職方)建議公務員在2002至03年度凍薪，並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提出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認為，政府當局單方面更改公務員聘用條款的做法既不公平又不合法。此舉會為私營機構的僱主立下非常壞的榜樣，而且亦為政府開創先例，讓其日後可進一步削減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他指出，就在1997年6月30日或之前受聘的公務員而言，他們合約上的權利受《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保障，該條文訂明，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基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政府當局建議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顯示當局不尊重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這會損害政府與職方之間的關係，並會進一步打擊公務員的士氣和穩定性。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要求政府當局透過現行的諮詢機制與職方協商，就2002至03年度薪酬調整達致雙方均可接受的決定。

香港政府華員會(“華員會”)
(立法會CB(1)1766/01-02(07)及CB(1)1823/01-02(01)號文件)

8. 華員會會長蘇肖娟女士表示，該會建議在2002至03年度凍薪，並認為政府當局提出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令人遺憾。當局就2002至0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香港現時的經濟氣候、政府緊絀的財政狀況、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全面檢討的影響，以及主要官員問責制對公務員士氣和穩定性的影響。蘇女士指出，鑒於各項改革措施(例如資源增值計劃、控制公務員編制及把政府服務外判)帶來種種改變，公務員因而一直面對沉重壓力，減薪會打擊員工士氣。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包括華員會)將要求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政府與主要公務員協會在1968年達成的協議(“1968年協議”)，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有關2002至0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爭議。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立法會CB(1)1766/01-02(13)號文件)

9.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高級副主席郭志德先生表示，該會贊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在意見書所述的意見。他指出，正如以往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顯示，薪酬趨勢指標並非決定調整幅度的唯一因素。政府不應在未經公務員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削減公務員的薪酬。當局提出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是不可接受的，並會為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爭議的做法立下不良的先例。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CB(1)1766/01-02(08)號文件)

10.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梁籌庭先生表示，該會建議在2002至03年度凍薪，並反對政府提出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他指出公務員減薪對私營機構員工的薪酬、經濟、員工士氣及較低職級員工的生活水平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他亦要求立法會議員不要通過擬議法例。他認為，僱主與僱員在薪酬調整方面的爭議應透過協商而非立法解決。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1766/01-02(09)號文件)

11.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表示，該會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提出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他指出，擬議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將剝奪公務員根據僱傭合約所享有的合法權利，並為私營

機構的僱主立下壞榜樣。此舉亦會破壞香港的法治，並對社會各界所享有的法律保障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政府堅持提出條例草案，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將考慮對政府採取法律行動。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立法會CB(1)1766/01-02(10)號文件)*

12.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主席葉陰德先生表示，該會建議在2002至03年度凍薪。正如該會在2002年4月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的薪酬已達薪級表的頂薪點，不會按年獲發增薪點。每年的薪酬調整將會是該等員工獲得加薪的唯一途徑，而82.9%的受訪者認為減薪不可接受。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如實施減薪，他們會削減家庭開支，這會對消費者的整體消費力造成不利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利得稅而非削減公務員薪酬，以解決財政赤字的問題。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13.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黃偉雄先生表示，該會反對政府當局提出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擬議法例會剝奪公務員根據僱傭合約所享有的權利，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和一百六十條。政府當局如堅持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將對政府與職方之間的互信和合作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認為，在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的全面檢討完成之前，應暫時擱置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當局應待新的薪酬調整機制設立後，才根據新機制考慮本年薪酬趨勢指標得出負數的情況。此做法與處理法官和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做法一致。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各中央評議會及公務員工會的代表在會上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決定2002至0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時，政府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2001至02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指標、經濟狀況、財政預算、生活指數的變動、職方提出的凍薪要求及公務員士氣。擬議的薪酬調整幅度符合2001至02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淨

指標，而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已獲獨立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通過。

- (b) 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證實，減薪建議不會抵觸《基本法》的任何規定。
- (c) 適用於公務員的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載有一項更改條文，當中訂明政府保留權利，在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時候，修改有關人員的任何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以往案例顯示法院不大可能接納這項一般性的更改條文能適用於涉及薪酬這類基本的條款。法律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以立法方式，明文調低公務員的薪酬，並訂明須修訂每名人員的合約，但以法例所作的修訂為限。立法可確保根據既定薪酬調整機制作出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政策決定會穩妥落實。
- (d) 政府當局不同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決定等同剝奪公務員的合理權利。有關決定是根據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而作出，而該機制已沿用超過20年，並獲所有公務員接納。鑒於合約條文含糊不清，政府當局應尋求一個穩妥健全的方法落實有關決定。公務員應與市民同甘共苦。他促請公務員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接受減薪建議，與市民共渡時艱。
- (e) 政府與公務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不可與私營機構的合約作直接比較，因為絕大部分公務員以長期聘用合約聘用，此類合約不可藉通知終止。換言之，該等公務員在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前是享有職業保障的。
- (f) 鑒於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以及預期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在2003年年初就釐定及不時修改法官和司法人員薪酬和服務條件的新架構、機制和適當方法提出建議，政府已決定稍後待新架構、機制和方法確立後，才考慮現時提出的公務員減薪建議應否亦適用於法官和司法人員；若然，由何時開始。

公務員是否願意接受減薪

15. 劉慧卿議員請職方代表澄清，倘若根據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而非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他們是否願意接受減薪。警察評議會(職方)會員劉錦華先生表示，該會(職方)尊重現行薪酬調整機制，但反對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黃偉雄先生表示，他相信公務員願意與市民同甘共苦，並會接納根據現行薪酬調整機制實施的減薪。然而，鑒於適用於大部分公務員的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並無明文規定授權減薪，他建議在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全面檢討完成之前，暫時擱置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華員會副會長黃河先生指出，華員會認為在今年實施凍薪既適當又實際。他強調公務員薪酬調整是一項複雜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全面考慮此事，以及採用不利影響最少的方案。

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理據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贊同職方的意見，並反對政府當局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做法。他質疑，根據政府與公務員簽訂的僱傭合約，政府是否有權單方面削減公務員的薪酬。他亦關注到，擬議法例會剝奪公務員現時根據僱傭合約所享有的權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上文第14(c)及(d)段所述的各點。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補充，僱主若要保留單方面更改僱員薪酬的權力，並要穩妥行使此項權力，則須在服務條件說明書作出明文規定。

17. 立法會秘書處署理法律顧問回應張文光議員的詢問時指出，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會後提供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1)1473/01-02號文件)中，提供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建議的理據。政府當局曾表明，就減薪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審慎的做法是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藉以消除任何疑慮，並確保減薪順利實施。政府當局已在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更改條文中，明確保留更改有關人員聘用條款及／或服務條件說明書或聘書所載服務條件的權利。對於政府當局認為，以往案例顯示法院不大可能接納這項更改條文的一般性權力能適用於涉及薪酬這類基本的條款，署理法律顧問表示，當局並未向法律事務部提供典據，故此該部在現階段不能提供意見。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往案例的有關資料，供議員審閱。

18. 張文光議員認為，如須立法才能順利落實對公務員任何聘用條款及／或服務條件作出的改動，則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更改條文根本毫無作用。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所得的法律意見提供詳情，尤其說明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更改條文為何不足以賦權政府削減公務員的薪酬。主席請法律顧問就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以及政府當局聲稱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更改條文不足以賦權當局削減公務員薪酬的事宜，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置評。

19. 張文光議員察悉，會上提交的服務條件說明書第4.7條訂明，“該薪級表會按每年的薪酬調整作出檢討。這項調整會以加薪、凍薪或減薪的形式進行”。他質疑為何這項條文無法提供足夠的法律依據，讓政府當局單方面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指出，在會上提交的服務條件說明書是2000年6月的版本，該版本是多年來制訂並仍然生效的多個服務條件說明書版本之一。概括而言，數十年前，大部分服務條件說明書均加入了一項更改條文(與2000年6月版本的服務條件說明書第23條類似)。然而，在2000年6月之前制訂的所有服務條件說明書版本，卻非一如2000年6月版本第4.7條，明文規定薪酬調整可以減薪的形式進行。當局估計約有5 400名人員獲發2000年6月版本的服務條件說明書，換言之，絕大部分在職公務員(合共超過160 000名)所簽訂的僱傭合約並無明確訂明政府有權減薪。

20. 張文光議員亦注意到，在會上提交的服務條件說明書的通則(第1.1條)訂明，“公務員必須遵守任何由行政長官不時發出的管理公務員的行政命令和根據這些命令制定的規例及作出的指示”。他詢問可否透過行政長官發出行政命令，實施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署理法律顧問回應張議員時表示，就服務條件說明書而言，發出第1.1條所述的行政命令不大可能被視為削減公務員薪酬的適當做法。

21. 應張文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的要求，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答允提供現時有效的各個服務條件說明書版本的文本，供議員參閱，並指出各個版本所載的條文有何不同之處，尤其是與2000年6月版本第1.1、4.7及23條相若的條文是否已納入每個其他版本內。

22. 陳國強議員認為並無必要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因為政府當局有其他實施減薪的可行方法。他詢問，當局是否有意每當薪酬趨勢調查得出負數的薪酬趨勢指標時，便提交有關公務員減薪的條例草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一如以往，根據現行的

薪酬調整機制調整公務員的薪酬。由於政府當局按年考慮薪酬調整的事宜，因此現時無法就未來數年可能作出的調整幅度及未來數年落實每年薪酬調整決定的方法置評。

23. 黃宏發議員指出，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容許向上或向下調整公務員薪酬，他看不到為何有需要提出擬議法例，以確保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會穩妥落實。他關注到擬議法例一旦獲得通過，會剝奪公務員現時根據僱傭合約所享有的權利，並為私營機構立下不良的先例。黃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藉此令立法會須與政府共同分擔剝奪公務員現有權利的指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情況並非如此。他強調，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當局有需要立法，確保可以穩妥落實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至於擬議法例應否獲得通過，則由立法會決定。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亦指出，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既屬私法亦屬公法的事宜。支付予公務員所需的款項(包括公務員加薪及向公務員提供退休金所需的額外撥款)，均須由立法會撥款。因此，立法會在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上擔當一定角色。黃議員認為，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決定是嚴重的事宜，政府當局應三思而行。

24. 陳偉業議員強烈批評政府當局把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政治化，並強烈反對立法的做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採取立法的做法，顯示當局沒有足夠法律依據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如不透過立法程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決定，該決定的合法性便存有被成功質疑的風險。要解決這些法律問題，當局有需要立法，確保公務員減薪的決定可以穩妥落實。為方便議員考慮此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以書面詳細說明立法的理據。

25. 關於政府當局認為，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更改條文不足以讓政府削減公務員的薪酬，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說明，這是否意味着政府並無法律依據削減公務員薪酬，以及此種減薪的做法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條。就此，麥國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基本法》第一百條中“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的詮釋提供法律意見。

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其他方法

26.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尊重1968年協議所訂而現正採用的仲裁機制，並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解決政府與職方在薪酬調整方面的爭議。他提醒，政府採取立

法的方式只會造成對立局面，甚至導致職方採取激進的抗議行動。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已嚴格按照既定的諮詢機制，邀請職方提出薪酬調整要求，繼而就政府提出的薪酬建議表達意見。鑒於職方提出的凍薪要求與政府提出的減薪建議出現分歧，雙方透過進一步諮詢和協商達成協議的機會相當渺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是根據既定薪酬調整機制而作出，除立法外，並無其他方法讓政府能穩妥落實該項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1968年協議並非現行薪酬調整機制的一部分。根據1968年協議提出有關委任調查委員會的任何要求，必須有理據支持，並須由行政長官決定。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亦指出，即使政府與各公務員中央評議會透過協商就減薪達成協議，亦無法防止個別公務員質疑減薪。因此，立法是合法削減公務員薪酬的唯一穩妥方法。在制定法例後，被人成功質疑合法性的風險便可大大減少。

28. 李卓人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既無必要，亦不恰當。他要求當局澄清，如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否押後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而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會否對政府及所有公務員具有約束力。他指出，倘若已為職方設立法定的集體談判機制，理應可避免在今次薪酬調整事宜上遇到的問題。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糾正有關情況，並設立此類法定機制。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擬稿

29. 署理法律顧問請委員考慮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所載《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擬稿第9(2)(a)及(b)條。條例草案第9(2)(a)及(b)條建議使任何公職人員不得僅因條例草案調低薪酬而有權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或有權行使任何合約上的權利或補救。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解決當局在落實公務員減薪這項政策決定時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條例草案第9條旨在修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明文授權作出條例草案所作的調整，並清楚訂明不得因條例草案削減薪酬及津貼而申索賠償、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

30. 李卓人議員提到最近有報章報道政府當局不會容許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他要求當局以書面說明是否確有此事；若然，有關的法律理據為何。

未來工作路向

31.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解決議員及職方在會上表達的關注事項，以及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資料。陳偉業議員表示同意，並促請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之前，不要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32. 議員同意在20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及職方進一步討論與2002至0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答允在特別會議之前，就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議員亦請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供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2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32/01-02(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則於2002年5月29日的特別會議上提交，並於2002年5月30日隨立法會LS108/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V. 有關效率促進組及管理參議署的合併建議

(立法會CB(1)1766/01-02(1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3. 主席請委員就下述建議提出意見：把效率促進組和管理參議署合併，成立新的效率促進組，為各局和部門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他們落實政府提升效率及服務質素的計劃。他亦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打算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供該委員會在2002年6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

34. 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表示，合併建議會導致減省一個首長級職位及13個非首長級職位。關於開設一個為期一年的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編外職位的建議，效率促進組副專員表示，有關職位是負責領導合併後新效率促進組4項主要工作範疇的4個助理署長職位之一。政府當局會在改組一年後檢討新效率促進組的整體人手需求，研究是否有需要長期設立這個職位。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4日